

9月29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专题会议,强调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合理调控房地产利润

会议指出,一段时间以来,我市房地产市场升温过快,房价上扬幅度较大,超出了社会心理预期,群众反响强烈。为抑制过高房价带来的不利影响,市政府将综合采取行政、法律、市场等手段,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保持全市房价稳定。

会议强调,各有关部门近期要加快预售房审核审查,根据购房者不同需求,力争向市场投放一大批房源,缓解购房难、购房贵问题;加大商品住宅用地供给,加快推进土地征迁前期和“招、拍、挂”出让工作,及时公开各地土地供应计划和已出让土地建设进展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舆论宣传和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引导居民理性消费。

会议要求,为从根本上缓解房价非正常过热问题,有关部门要加强研究谋划,加快项目规划审批,引导建设单位开发建设一批60平方米以下户型的服务型公寓,解决大型企业来榆人员的住房需求;加快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有针对性地调整棚改安置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均衡布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和公园广场等公共服务资源和设施,实现城市品位和功能区域均衡发展。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重要言论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合理调控房地产利润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
管理的意见 (5)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 (7)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
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田野文物保
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12)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
业十大行动的通知 (14)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春临

副主任：李 博 赵志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韦 军 韦福祥 双亚萍
王志强 王海洋 王曼华
王 鑫 孙守洋 卢 林
刘 伟 刘仲平 刘建平
吕亚伟 吕学斌 李世书
李安雄 李怀珠 李忠宏
李超鲲 米 劲 安 欣
纪 磊 乔晓东 杨文慧
杨 扬 杨 政 沈效功
张玉团 苗玉祥 周锦锋
封 杰 贺文元 贺 强
贺湘如 柴小平 姬世平
姬跃飞 高小峰 高 苗
高 寒 高明伟 高景林
贾正兰 常少海 崔 渊
温建刚 惠德存 雷亚成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 81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20)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24)
------------	------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5)
-------------------	------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7)
----------------	------

编 印 单 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吕亚伟

副 主 编：刘世雄 郝维林

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刘 娟

执行副主编：刘世雄

责 任 编 辑：李 华

编 辑：李雨莎 王 强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416 室

电 话：(0912)3883221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jsh3891398@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 2020 年 6 月 5 日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立法计划

为了做好市政府 2020 年度立法工作,切实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为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快实现“三大目标”、落实“两个更大”要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特制定本立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计划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重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平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项,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提效能,引领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立法项目

(一)本年度立法项目

1. 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起草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需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
榆林市养犬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3. 需修订的规章项目

榆林市封山禁牧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林草局)

(二)本年度调研项目

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办(调研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立法任务单位均应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层层落实任务。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科学安排、合理部署,本部门法制机构要认真组织,协调推进,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时提交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为审查留出必要时间,并与市司法局做好沟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送审查或需暂缓立法的,责任单位应及时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二)提升立法质量。各立法任务单位要本着遵循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维护法治体系统一的基本原则,充分调研了解我市基本情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学习先进地方立法经验,注重部门协作配合,起草出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又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具有较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地方性法

规。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可以视情提前介入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起草责任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立法任务单位要按照新形势下政府立法任务标准,选齐配强人员队伍,加强

业务培训,组织实地调研,拓宽知识领域,提升综合素质。同时,要吸纳法学研究、法律实务和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专家学者进入立法队伍,参与立法评估、提供咨询服务、参与立法调研和起草等工作,发挥专业优势,提升立法质量。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的意见

榆政办发〔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市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规范房地产经纪市场秩序,提升房地产经纪机构服务水平,保护房地产交易及经纪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备案审查,实行动态管理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含代理、居间、租赁、评估、咨询、策划及通过互联网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设立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分支机构、加盟机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经纪服务或房地产中介服务”内容的机构,应当自机构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书面备案申请、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对市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提交上述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机构所在地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明、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文件等材料。在办理经纪机构备案时,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采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入职时间、职业资格证书等),机构信息必须与市场监管部门申报信息一致。从业人员应如实填报采集信息。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备案

信息向社会公示。

从2021年9月1日起,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分支机构至少满足1名房地产经纪人或2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国家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要求)的要求。

二、及时更新机构信息,加强信用档案管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发生注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等情形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发改委等31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加快制定房地产经纪机构诚信评定办法,房地产经纪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经纪机构信用标准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处理。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会同发改、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主管部门,加快制定并逐步完善行业信用制度,建设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将日常

检查中发现的机构或从业人员违法违规问题记入信用管理平台,并向社会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其从事各类房地产经纪服务。对严重失信经纪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等,要联合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三、推行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落实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政策

由市住建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制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试行)》示范文本,并在全市房地产经纪服务行业范围内推行使用。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实施欺诈行为。

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时,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从2021年9月1日起,全面实行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由1名房地产经纪人或2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国家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证)实名签名制度。

由市金融局负责指导协调商业银行利用银行专用账户开展交易资金监管业务,满足交易当事人对交易资金监管的各种服务需求。商业银行可以在房产交易大厅设置交易资金监管窗口,提供交易资金监管专业服务。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对交易当事人自愿提出交易资金监管要求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交易资金监管服务。

全面落实存量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制度,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成交的存量房屋买卖和租赁,必须通过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网签系统进行经纪服务合同、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的网签及交易备案。

四、全面落实信息公示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房地产经纪机构须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和备案证明文件,服务项目、内容、标准,收费项目、依据、标准,《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试行)》示范文本,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存量房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信息,从业人员信息,业务流程,诚信经营承诺书,投诉电话及交易资金安全提示等事项。推行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实名服务制度,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时,应佩戴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信息卡,实名服务并向服

务对象进行明示。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在接受房地产经纪机构服务时,应当要求其使用《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试行)》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方式对交易资金进行监管。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试行)》前,未向委托人说明和书面告知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规定事项,在《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试行)》签订过程中故意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委托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委托人履行合同等欺诈行为,使用非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存储、划转交易资金,以及在经营服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委托人可及时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监管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依据各自职责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规范经纪行为,加强监管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对外发布的房源信息必须经产权人书面委托,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内容真实、全面、准确,委托人取消委托的房源或房屋已成交的房源,应当在房源取消或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从各类发布渠道上撤除。

从事商品房代理销售的经纪机构在承接代理业务时应当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并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后,方可进行销售。经纪机构和销售人员应当诚信发布楼盘信息或广告,不得发布价格不实和销售进度等误导性或禁止性信息,不得与他人串通炒卖房号或期房,不得在代理过程中赚取房屋差价或销售代理佣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建立业务台账,于下一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有关业务报表;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相关经纪业务资料应当保存至少5年。

房地产经纪机构必须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及省上有关文件要求,每年对落实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执业行为、诚信服务质量以及企业信用情况等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根据各机构自查情况,不定期对房地产

经纪业务随机抽查,如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未按相关文件执行的业务或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并向社会进行通报。

六、加大宣传力度,有效防范风险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强群众法律观念,提高群众自我风险防范意识。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会同其他监管部门通过正面引导、行业培训和主动服务,督促房地产经纪机构强化行业自律,并适时将诚信守法的经纪机构

向社会公布。各监管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提示委托人维护自身权益,有效防范风险,不断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自2020年10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20年10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榆政办发〔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20号)精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大力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全面推进城市治水由工程治水向生态治水转变,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实现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促使城市“弹性适应”环境变化和自然灾害。

二、总体目标

以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理念为引领,以工作机制和建设模式创新为突破,以“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为原则,以水系保护和修复工程、海绵型小区建设工程、海绵型绿地工程和海绵型道路广场工程等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利用。全市各新区、园区、开发区以及有条件的新开工项目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已建成项目要因地制宜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到2020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25年,全市城市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全市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三、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科学布局。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强与城市道路、绿地、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充分发挥“山、水、林、园、田”生态本底对城市的生态支撑功能,把海绵体建设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发展全过程,切实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技术指引、严格标准。注重“自然和人工结

合、生态办法和工程办法结合、地上和地下结合”，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和设施，合理采取“渗、蓄、滞、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规范建设流程，完善技术标准，减少城市硬覆盖，达到综合集水、生态治水、合理用水的效果。

(三)统筹建设、协调推进。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把海绵城市建设与其他各类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管理，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各单位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多渠道、社会广泛参与的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体系，营造海绵城市建设良好发展环境。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各县市区(含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空港生态区管委会、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下同)要参照《榆林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科学合理确定海绵城市建设具体指标、实施策略和重点实施区域。把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控制率、建成区绿地率和雨水资源利用率等海绵城市主要控制指标纳入规划控制指标体系。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要编制完成本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并尽早结合项目组织实施。

(二)严格执行规划设计。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审查审批的前置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完善项目立项建议书、规划许可、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各个阶段审查制度，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建设成本纳入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成本，建设设施纳入施工监理范围。在工

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备案机关。

(三)统筹新老城区建设。各县市区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在城市建设中全面贯彻海绵城市理念，结合实际确定一批示范项目重点突破。以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为推进重点，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榆林高新区、科创新城规划区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老城区要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以解决城市内涝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热岛有缓解”。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至少选择一个项目启动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探索可复制的经验进行推广。各县市区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建立工程项目储备制度，编制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稳步有序推进。

(四)推广海绵项目建设。积极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2020年新建项目和小区按照海绵城市要求建设的要达到50%，2025年要达到90%。按照修补功能思路，鼓励有条件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改造，改变道路、广场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增强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控制径流污染。2020年中心城区新建道路和广场项目的综合透水铺装率达到60%以上，2025年达到90%以上。

(五)推进生态自然修复。各建设主体要积极推进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为周边区域雨水蓄滞提供空间。新建和改建绿地要全面进行海绵化建设，鼓励建成绿地进行海绵化改造。进一步加强对城市河流、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加大河道系统整治，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实施生态修复，恢复和保持河道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

境质量。

(六)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市政府在全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市级试点工作,对试点县市区给予一定资金和政策支持,探索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在全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入选县市区要加快编制试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尽快组织实施。要在实施过程中强化标准制定,突出示范效应,注重推广宣传,及时总结经验,引领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

(七)提高城市排水能力。加强城市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雨水管网系统与周边海绵体有机衔接,提高城市排水能力。各县市区新建排水管网要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城区易涝点的整治。到2021年,中心城区和县城要全部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榆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城市建设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政研督查办、市执法局、市审批局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和方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政策措施,统筹解决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协调和督促检查海绵城市工作建设进展情况等。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推进机制,推动示范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榆林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参照执行。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牵头制定海绵城市配套政策及相关建设、验收标准和规范;制定年度建设目标,对各县市区海绵城

市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落实承接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相关指标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作为开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的必要内容;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牵头推进老旧院落改造等;负责将新建小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纳入物业管理范畴。

市发改委:负责市本级及指导各县市区海绵城市相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工作;在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查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指标和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及年度建设投资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市本级和指导各县市区制定财政长效投入机制、财政支持措施及财政补贴制度;负责分年度安排预算、市级资金筹措和拨付、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督促各级规划部门在项目审批中落实海绵城市技术指标。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方案;负责在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制订修编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相关控制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级规划的编制工作中;制订规划条件管控办法,在规划方案审查过程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指标和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环评审批工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本级及指导各县市区编制水生态系统规划,负责海绵城市水利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市政研督查办:负责督查检查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定期向市政府报告进展情况,持续跟踪问效。

市执法局:负责中心城区海绵型公园、广场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抓好中心城区绿地管理维护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绿地管理和维护工作的指导;推进有条件的既有绿地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改造。

市审批局:负责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涉及职能的审批工作,做好审批过程中海绵城市相关

指标的落实工作。

(三)拓宽筹资渠道。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用好用活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鼓励直接融资等形式,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收益票据等募集资金,用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体,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

重点宣传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生态环境、设施功能、生活品质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公众对海绵城市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强政府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引导建设单位在设计方案和工程建设中优先采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设计方案。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工作,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能力,主动适应海绵城市建设的需要。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榆林市关于改革和完善 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中办发〔2018〕7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47号)文件精神,坚守疫苗质量安全底线,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疫苗安全和供应保障;全面落实疫苗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逐步建立权责清

晰、运行高效的疫苗管理体系。用3至5年时间，全方位提升疫苗监管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更好满足全市人民群众健康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疫苗流通秩序

1. 实行疫苗集中招标和统一采购。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中标价格或成交价格进行统一采购；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集中采购，按品种进行价格公示。疫苗采购价格不得显著高于陕西其他地市平均价格，对明显超过合理幅度的，由市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市发改委、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疫苗销售配送管理。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将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到接种点。储存配送疫苗应具备疫苗冷链储存、运输等条件，也可委托在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的单位进行存储配送疫苗。落实疫苗运输全过程温度记录要求，鼓励使用温控标签，防控疫苗流通、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风险。（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有效利用疫苗电子追溯体系。卫生健康部门要有效利用省市场监管局已建立的疫苗药品电子追溯平台，与药品监管部门实时对接疫苗接种点数据，确保疫苗上市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可追溯。（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疫苗接种管理

4. 加快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制定接种网点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完善预防接种个人档案。加强全市免疫规划信息系统运行分析通报工作。强化疫苗采购、储存和接种的安全管理，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严格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要求，真实完整记录购进、储存、分发、供应、接种情况。组织开展接种异常反应记录和报告情况专项检查。（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疫苗有效期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有效期检查制度并定期查看，对过期疫苗要隔离存放并标注“过期”警示标志。过期疫苗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登记回收，定期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药品监管部门报告过期疫苗的情况并由其按照规定监督销毁，做好销毁记录。（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疫苗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苗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市级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疫苗应急处置中的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牵头，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疫苗监督检查

7. 明确疫苗监管事权。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疫苗接种管理，县市区政府承担药品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疫苗的储存、配送质量进行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对疫苗配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药品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落实疫苗药品刑事法律制度。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快推进两法衔接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疫苗药品刑事犯罪案件的移送制度、工作机制和惩罚措施，确保公益诉讼和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牵头，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大对疫苗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检察机关要加强案件研判，依法从重处罚疫苗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市级公安机关要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大对药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对重大刑事案件挂牌

督办。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疫苗检验、检测、认定等工作,确保依法及时有效查处违法犯罪。相关部门应当对严重失信单位和人员实行跨部门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疫苗药品监管法规制度

11. 落实疫苗药品管理制度。结合我市疫苗监管实际,进一步做好疫苗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普法和宣传贯彻工作,推动社会对疫苗药品管理专业法律法规的认知和普及。(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立知情人举报制度。对知情人举报疫苗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加大对举报人的保护力度,打击报复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立健全疫苗保险制度。依法推进疫苗责任强制保险,推进疫苗接种意外险等商业保险试点。(市卫健委、榆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疫苗药品安全属地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党政同责,对行政区域内疫苗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疫苗管理协调机制,落实疫苗流通、接种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疫苗药

品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安全形势分析,研究加强监管措施,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市级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县市区药品监管部门考核标准并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地方党政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疫苗安全形势,组织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方式创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失职问责力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在疫苗管理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出现重大疫苗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不力、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给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害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务处分的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从事疫苗药品监督检查、监管执法、使用管理等人员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级司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市田野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榆政办发〔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强化文物安防措施,严打文物盗窃盗掘犯罪,筑牢田野文物安全防线,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田野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各县市区政府履行田野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和文物部门安全管理责任,完善田野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和长效机制,实现田野文物安全形势的根本好转,提升田野文物安全防护质量水平,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打防结合、群防群治”的田野文物安全综合监管格局。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综合措施建设,织密织牢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网,有效遏制田野文物盗窃、盗掘等案件,建立“打、防、管、控、建”相结合的文物安全综合治理体系。

(二)以重要古墓葬、古遗址等田野文物,特别是长城遗址为重点,分年度推进田野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建成省、市、县三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与“雪亮工程”等平台进行对接及信息共享,建立田野文物安防实时监控体系。

(三)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调动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田野文物保护利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引进专业安保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田野文物的保护,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田野文物保护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打击防范力度。公安机关要切实提升精准掌握、主动发现、有效打击防范文物犯罪的能力和水平。要将田野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列为重点工作任务,延伸到基层派出所和警务站,将田野文物安全工作全面纳入公安机关派出所网格化管理和巡查范围。在古墓葬比较集中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保护单位较为密集的区域以及重要考古工地设立专职警务室。推广公安干警与文物管护人员共用办公场所,固定专人,实行不定期、高频率、网格化的武装巡逻,强化防控力度,专业精准打击文物犯罪。公安机关派出所要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和重要目标的巡逻防控,结合“一标三实”基础信

息采集,加强入户调查走访,摸排核查可疑人员,检查、指导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防范工作。

(二)完善管护机构。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在田野文物保护单位设置专门保护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对暂时没有条件设立专门机构管理的,要全部建立群众文物保护组织,设置群众文物保护员,明确文保员的巡查管护对象以及权利责任,将田野文物巡查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中,承担文物行政执法职责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应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文物行政执法工作。

(三)加快安防建设。加快田野文物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提升技防能力和监管水平,积极将文物安全防范系统与公安视频监控等安防系统联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2020年至2024年,选择部分长城遗址段落和营堡作为试点,针对安全风险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做法,并推广试点成功经验,逐步建成覆盖全市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重点古墓葬、古遗址和长城遗址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用地下生物探测、地波微震动探测、微波安防雷达探测、泄漏电缆、红外热成像、野外定位追踪、太阳能无线视频监控、微卡口以及无人机视频巡查等成熟的各种安防监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设田野文物安全防范系统。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田野文物安全防范系统项目建设,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统一由市文物广电局向省文物局报送年度建设计划,经批准立项后,由项目单位编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报经省文物局组织评审通过后实施。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建设,统一由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报市文物广电局批准立项和方案评审后实施。

(四)提升监管能力。加快推动智能化、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在田野文物安全领域的运用。按照省文物局统一安排,建设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实现从文物保护单位到县、市、省的四级文物安全监控管理体系,形成自上而下的逐级监管系统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反馈系统。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级以上博物馆等文博单位基础信息纳入公安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升紧急快速处置各种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效能。依托

“全国文物犯罪信息中心”，不断完善文物违法犯罪人员、涉嫌文物违法犯罪高危人员的信息库，强化对古玩市场、文物商店、考古勘探等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工作，为智能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要向社会公示辖区田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机构、管护责任人，明确岗位责任、细化责任到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把田野文物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扎实推进。要强化政府主导，文物、公安、发改、民宗、财政、资源规划、住建、审批、林草、农业农村、文旅、市场监管、海关等配合的联防、联建、联巡、联治、联动的田野文物安全协同工作机制。

(二)加大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根据田野文物安全工作实际，将文物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年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文物安全工作需要。积

极引导和鼓励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采取共同开发利用、共同投资保护、共同分享成果等方式，为顺利完成田野文物安全防范体系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强化督查指导。对田野文物安全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和单位，要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限期整改，督促落实，对履行保护职责不到位而造成田野文物盗窃盗掘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建立重点文物案件线索发现和举报奖励制度，激励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文物保护监督工作。

(四)加强宣传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各种平台，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引导群众关心支持、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保护文物爱护文物的良好氛围。公安机关要会同文物部门，周期性展示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战果，以案释法，有力震慑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抓实抓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12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军入伍科研项目吸纳就业行动

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加强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政策探索和创新，激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鼓励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采取签订服务协议等多种方式选聘科研助理，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征兵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国有企业就业引领行动

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省属企业在年度用人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今年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实现净增长。国有企业加强与高校人才培养合作，实施订单班培养计划，精准招聘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业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信息应在单位官方网站和“陕西

公共招聘网”(www.snjob.gov.cn)同步发布。开展“金融系统万岗稳就业活动”“重点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网络视频双选会”，鼓励企业提供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营企业就业行动

落实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新业态平台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具体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负责就业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小微企业自提交申请日前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其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提高至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超出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实施“秦青优惠贷”项目(三年期限)，对45岁以下青年在我市境内创办的小微企业，每年提供4200万元优惠信贷资金支持，助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鼓励民营企业采取订单班培养方式吸纳高校毕业生。(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岗位专项招募行动

2020年扩大各类基层项目招募规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1039人，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200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聘18人，“三支一扶”计划招聘60人，2020-2022年分期分批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年限达3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落实相应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行动

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

单位的高校毕业生。2020年全市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160人左右。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采取面试、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笔试成绩合格线。(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业促进就业行动

支持高校设立创业孵化基地，兑现创业孵化项目补贴。落实标准化创业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毕业生减免场地租赁和创业服务费用等措施。实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指定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市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合作担保机构，并将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10万元以下个人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完善创业补贴政策，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3000元提高到5000元。积极打造“双创”平台，精心举办“创客陕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第二届陕西“丝路创星”创业创新大赛和第八届陕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对获奖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和政策扶持。(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就业见习行动

见习对象为本市有见习意愿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16至24岁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即从毕业当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16-24岁失业青年。积极从各类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用人单位中征集就业见习岗位，为有意愿毕业生提供充足的见习岗位，年内组织不少于3000人参加就业见习，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3至12个月。国有企业今明两年最大限度开发见习岗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见习。对见习期未满足签订劳动合同的，按规定落实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开设线上就业指导云课堂活动,分析就业形势、宣传就业政策,将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打包推送高校毕业生,对其登记求职、社保办理、就业补贴等服务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设立外市毕业生来榆回榆就业服务窗口,做好登记帮扶工作。按照不低于上年标准,落实校园招聘补贴资金,支持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开展“2020年陕西省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和“千校万岗活动”等专项招聘活动,加大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的频率和次数,有序恢复线下招聘活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

指导高校加强对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力争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100%实现就业。依托“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公共就业和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协同发力,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

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创业帮扶、就业见习等精准化、不断线服务。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困难且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加大“一对一”就业援助力度,利用新增见习岗位进行安置。(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就业能力提升行动

将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建立技工院校和高校培训合作机制,遴选优质技工院校进入高校开展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主要培训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增强就业竞争能力。按照国家规定,对中小幼教师、护士、执业兽医等专业毕业生,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榆林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

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公安部关于印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函》

(公网安〔2020〕1960号)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制度,大力推进重要网络系统运营、使用单位、企业(以下统称为:网络运营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建设整改等工作,切实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消除各类网络安全隐患,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网络环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为基础,以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为重点,全面加强网络安全设施建设、防范管理、检测预警、应急处置、侦查打击、情报信息等各项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信息化安全有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总体目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和执法检查等基础工作全面开展。网络安全保护“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和“动态防御、主动防御、纵深防御、精准防护、整体防控、联防联控”的“三化六防”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安全、人员管理、应急处置等重点安全保护措施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和综合防护能力明显提升,网络环境实现有效治理,基本建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打防管控”一体化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1. 全面推进网络定级备案工作。网络运营者要全面梳理本单位各类网络、系统,特别是云计算、物联网、新型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技术应用的基本情况,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国家标准,科学确定网络的

安全保护等级。已运行的第二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要在网络安全等级确定后30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新建第二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要在网络投入运行后30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市公安局对网络运营者提交的备案材料和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审核,对定级结果合理、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对于已定级的网络系统,由于定级不准、需求变更或撤销的,网络运营者要重新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对新建的网络系统,网络运营者要在规划设计阶段确定安全保护等级。

2.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网络运营者要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委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等级测评机构定期对已定级备案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查找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和隐患,并及时将等级测评报告提交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第三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等级测评;第二级网络运营者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安全等级测评,鼓励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等级测评。在开展安全等级测评服务过程中,网络运营者要与等级测评机构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并对等级测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市公安局要按照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8〕765号)要求,加强本地等级测评机构监督管理,建立测评人员背景审查和人员审核制度,确保等级测评过程客观、公正、安全。

3. 持续推进网络安全建设整改。网络运营者要组织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相关资质的专家对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情况及测评出的网络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安全评审。网络运营者要在现有安全保护措施的基础上,结合等级测评发现的问题隐患和专家评审意见,对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等有关国家标准,认真开展等级保护安全建设和整改加固工作,全面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市公安局要不定时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回头看”,检查网络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确保网络

安全隐患漏洞能够及时整改加固、提档升级,切实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4. 加强供应链安全管理。网络运营者要加强网络关键人员的安全管理,第三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要对为其提供设计、建设、运维、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加强管理,评估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网络运营者要加强网络运维管理,因业务需要确需通过互联网远程运维的,要进行评估论证,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网络运营者要采购、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网络产品及服务,第三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应积极应用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及服务。

5. 落实密码安全防护要求。网络运营者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密码应用相关标准规范。第三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要正确、有效采用密码技术对网络系统进行保护,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密码产品和服务。第三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要在网络规划、建设和运行阶段,按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中同步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二)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认定及职能分工。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识别指南,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并将面向公众提供网络信息服务,支撑能源、通信、金融、交通、公共事业等重要行业运行的信息系统或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故,会影响行业正常运行,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工业控制系统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范围。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本行业、本领域网络安全指导监督责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负责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关键

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

7. 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防护措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开展安全建设并进行等级测评,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要及时整改;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标准,加强安全保护和保障,并进行安全检测评估。要梳理网络资产,建立资产档案,强化核心岗位人员管理、整体防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数据保护等重点保护措施,合理分区分域,收敛互联网暴露面,加强网络攻击威胁管控,强化纵深防御,积极利用新技术开展网络安全保护,构建以密码技术、可信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为核心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不断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内生安全、主动免疫和主动防御能力。有条件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组建自己的安全服务机构,承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任务,也可通过迁移上云或购买安全服务等方式,提高网络安全专业化、集约化保障能力。

8. 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建立并落实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网络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密码保护、安全审计、安全隔离、可信验证等关键技术措施,切实保护重要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要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要遵守有关规定并进行安全评估。

9. 强化核心岗位人员和产品服务的安全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对本单位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加强管理。要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服务实施安全管理,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确保供应链安全。当采购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安全审查。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开展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三) 强化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协作配合

10. 实施网络安全立体化监测体系建设。各部门单位要全面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对重要网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实时监测,发现网络攻击和安全威胁,立即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市公安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加快推进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的市级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建设,依托平台和大数据开展实时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安全防护、调度指挥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与市公安局对接,主动入驻市级网络安全监测平台,逐步形成条块结合、纵横联通、协同联动的综合防控大格局。

11. 加强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预警。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榆林市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机制,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各方网络安全信息,加强威胁情报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威胁分析和态势研判,及时通报预警和处置。行业主管部门、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发现预警信息和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向备案公安机关推送。

12. 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建立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第三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比武演习等工作,有效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并针对检查、演练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漏洞隐患,及时整改加固,完善保护措施,不断提升安全保护能力和对抗能力。

13. 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和案件侦办。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威胁和事件时,行业主管部门、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公安机关要联合开展处置。电信业务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提供必要支持及协助。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发现违法犯罪线索、重大网络安全威胁和事件时,要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并提

供必要协助。

14. 强化网络安全问题隐患整改督办。市公安局建立挂牌督办制度,针对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安全保护工作不力、重大安全问题隐患久拖不改,或存在较大网络安全风险、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案(事)件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挂牌督办,并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措施,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案(事)件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全行业开展整改整顿。

15. 强化网络安全监督检查。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定期对网络安全保护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自查,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要及时整改。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要求,对行业主管部门、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及各子系统运营者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网络安全法》《密码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网络安全领导机构、专门管理部门、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相关保障及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监测、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网络安全状况和重大事件报告、等级测评、风险评估、网络安全案(事)件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和问题的处置及责任追究情况;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防护、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以及公安机关通报重大案(事)件处置落实情况;行业网络安全负责人和相关岗位人员教育培训、通报预警机制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等。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网络安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安全保护措施建设等重大问题,明确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的第一

责任人，并确定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网络安全工作，成立网络安全专门机构，明确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网络安全保护经费保障工作，保障第二级(含)以上网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等级测评、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演练竞赛、安全建设整改、安全保护平台建设、密码保障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监督检查、教育培训等经费投入。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要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宣传，重点宣传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法规政策以及先进工作经验，营造网络安全保护的良好氛围。市公安局要充分发挥网络安全协会在宣传、评审、培训、行业监督及市场调研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撑作用。

(四)加强考核评价。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考核评价制度，明确考核指

标，组织开展考核。市公安局要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体系，每年组织对各市区、各市直相关单位推进网络安全工作情况考核评价，评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并将结果报告市委、市政府，抄送市委网信办。

(五)加强责任落实。市政研督查办、市公安局要持续加大对各级各部门职责履行和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不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市政府将在全市通报批评；对未按照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案(事)件的，将依纪依法追究部门单位、企业及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榆政办发〔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供需两端发力，促进我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为目标，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设施，丰富产品供给，优化消费环境，树立品牌形象，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保持高质量增长态势，不断提高文化和旅游行业对经济和就业的综合贡献水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取得重大突破，陕甘宁蒙晋交界区域旅游中心城市地位基本确立。

二、主要任务

(一)推出消费惠民措施

1.实施景区门票优惠政策。持续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促进国有景区回归公益属性。适时推行全市景区联票制，延长旅客在榆停留时间。与周边城市开展旅游合作联盟，联盟城市间推出景区门票优惠政策。全市A级景区落实特殊人群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积极推进“信易游”，榆林籍游客凭借个人信用

“桃花分”享受景区门票优惠政策。鼓励 A 级景区和文化旅游演艺活动推行淡季门票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 A 级景区、博物馆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重复列出。分别负责各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2. 举办文化旅游惠民活动。策划举办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加强惠民演出活动的宣传力度。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在线旅游平台合作,线上线下同时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活动,推广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产品和线路。持续举办“陕北榆林过大年”、“清爽榆林”沙地避暑旅游季等活动。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文化和旅游博览会、交易会,有针对性地开展特色推介活动。(市文旅局负责)

3. 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惠民产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文化和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并给予特惠商户折扣、消费分期等用户权益。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开发不同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宽移动支付普及应用。(市文旅局、市金融局、榆林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

(二)着力丰富产品供给

4. 打造优质演艺产品。积极推广“景区+”模式,鼓励支持重点旅游县市区、旅游景区与文化旅游企业开发特色专场剧目,推动榆林原生态演艺产业旅游特色化发展。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旅游演艺、主题公园落地榆林。进一步优化《余子俊》《毛乌素沙漠的女人们》《米脂婆姨绥德汉》等地方特色文化旅游演艺项目,打造全国知名演艺精品。(市文旅局负责)

5. 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对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统筹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工作,推动佳县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力争 2020 年通过文旅部验收认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森林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商务会展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等消费产品,支持红色旅游创新发展,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旅游集散中心、旅

游标识系统、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力争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5 个。(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市体育局、市执法局分别负责)

6. 培育文旅消费新业态。加快石峁、统万城考古遗址公园、“四馆两中心”建设。加快推进陕北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以李宁体育小镇和榆林院子康养项目为核心,打造“康养+文化+旅游+体育”的产业业态,引入知名体育赛事落户榆林。积极谋划打造神木市世界煤炭地质公园景区,打造现代工业旅游景区。利用我市气候特点,打造冰雪旅游项目,拓展冬季旅游新市场。开发定边县千年盐湖资源,发展生态康养旅游。鼓励发展与自驾游、休闲度假相适应的租赁式公寓、汽车租赁等服务,形成旅游住宿新业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支线航空、通用航空服务。依托社区、城乡服务场所,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鼓励 3A 级以上景区开展文化创意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进景区活动。推进演艺、娱乐、动漫、设计等行业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引导文化和旅游场所增加参与式、体验式消费项目。丰富数字内容及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产品,提升文化和旅游产品开发、服务设计的数字化水平。(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体育局分别负责)

7. 促进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发展。制定加快文创产品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扶持一批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建立文化创意平台和奖励机制,营造良好文创开发环境。积极推进榆林旅游商品品牌建设,加大研发推广力度,推出适合旅游消费的纪念品和土特产品。以黄河、长城、陕北民俗、陕北特有农林产品、特色老字号品牌等元素为基础,包装打造一批榆林旅游定点生产企业和旅游商店。举办文创产品创新设计大赛、旅游商品大赛等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8. 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深入挖

掘我市田园风貌、农耕文化、农事体验、古村古镇的旅游价值,积极开发和打造个性化、特色化、差异化的乡村休闲旅游产品,积极创建省级旅游特色名镇和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鼓励发展新型农业旅游业态,建设一批功能多样、特色鲜明的休闲农庄,有序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新业态。积极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力争培育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1个,打造省级旅游特色名镇10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30个。(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分别负责)

9. 塑造红色旅游品牌。以“转战陕北”为主线,以绥德“一馆五址”(绥德革命纪念馆、郝家桥革命旧址、中共绥德地委旧址、西北局及义合会议旧址、省立第四师范旧址、359旅司令部(绥德警备区司令部)旧址)为重点,整合全市红色革命旧址及治沙造林等旅游资源,将革命传统教育、群众路线教育、治沙精神等与陕北民俗文化相融合,打造集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研学培训、素质拓展、实践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教育基地。(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分别负责)

(三)提高消费便捷度

10. 提升消费体验。积极推进布局5G网络,逐步提升全市覆盖水平。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场所实施人脸识别支付。利用大数据技术制作文化和旅游电子地图。全市文化、体育、旅游消费场所全部支持银行卡或移动支付,重点文化和旅游演艺剧目、重大文化娱乐活动以及4A级以上景区、博物馆等互联网查询、售票、支付、投诉覆盖率超过95%,4G/5G网络覆盖率超过90%。(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分别负责)

11. 完善服务体系。鼓励依法依规改造提升传统演出场所和博物馆设施,改善消费环境。积极推进4A级以上景区与城市、主干道路之间的贯通,提升和完善引导标识,科学规划线路和站点设置,实现景区与公共交通的无缝对接。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复合型改造提升,增加旅游配套服务。加快推进榆林旅游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消费集中区域采取多种手段实现金融服务全

覆盖。(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金融局、市智慧局、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分别负责)

(四)提升入境旅游环境

12. 加强入境旅游宣传推广。在涉外社交媒体、官方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投放榆林文化旅游广告,为境外游客提供信息。完善多语种旅游宣传网站建设,整合现有资源,加强海外推介,实施精准营销。在对外经贸、文化交流等活动中增加旅游内容的宣传展示,扩大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利用榆林国际煤博会等大型展会,集中展示榆林文化旅游产品,探索文旅商融合发展新路子。(市委统战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外事外经局分别负责)

13. 优化国际化服务政策。加快涉外导游人才培养,提高涉外旅游服务水平。对接国际化服务标准与规范,完善机场、车站等场所的国际化公共服务标识系统,完善配套公共设施、服务标准、语言环境和旅游信息服务。完善入境游客移动支付解决方案。(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外事外经局、市税务局、榆林海关、榆林机场公司分别负责)

(五)推进消费试点示范

14. 积极开展消费试点。积极参加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创建和消费品牌评选活动,力争入选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消费十大地标、十大街区、十大节会等品牌名录。鼓励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加快东方红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促进产业集聚产生规模效益,形成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效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六)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

15.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榆林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完善以智慧旅游平台、特色旅游商品、地方特色餐饮、自驾游服务体系、城市环线旅游为一体的旅游服务集散体系。完善市县两级城区、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沿线全域旅游标识系统。鼓励建设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在公路沿线和景区建设与游客容量基本相符的生态停车场。以旅游景区、旅游公路沿线、城市旅游区、旅游娱乐场所、旅游村镇等为重点,新建、改建80座旅游厕所,适时启动新的旅游厕所

建设计划。(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16. 培育高品质综合旅游区。根据全市“一核引领、两廊带动、四区联动”的全域旅游总体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榆林古城文化和优质旅游资源影响力,以黄河黄土文化风情廊和长城遗址文化旅游廊为轴线,打造边塞风情休闲度假区、黄土民俗风情体验区、工业文明科普游乐区、红色文化旅游体验区。鼓励建设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全面提升A级景区质量,加快推进A级旅游景区建设,创建不少于16个4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5A级旅游景区零突破。(市文旅局负责)

17. 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构建榆林智慧旅游体系,建设榆林智慧旅游在线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景区+交通+酒店+文化娱乐服务+个性需求”的一站式全程便捷服务。鼓励各地运用手机APP等方式整合旅游产品信息、优化服务环境。推进涉旅场所无线网络的有效覆盖,加快推动3A级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重要旅游示范村镇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网上支付、信息推送,提升榆林全域旅游产业信息化水平。(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智慧局分别负责)

(七)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

18. 促进假日经济发展。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传统节日、特色活动和个人需要安排带薪休假。鼓励干部职工分段休假、错峰休假,倡导结合法定节假日安排旅游。加强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与城市、景区的交通衔接,提升全市旅游公路通达水平,完善指引标识。各地要在节假日期间加强高速公路和景区道路的交通管理,增加运力,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游客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市级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19. 促进夜间文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场所延长开放时间,开展夜间鉴赏等服务。鼓励建设24小时书店。加强以城市观光游憩、文化休闲和演艺体验等夜游为主的城市夜间旅游产品开

发,改善夜间交通,促进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八)严格市场监管执法

20. 加强执法监管。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各类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安全责任,严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加强信用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逐步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对列入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加强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建设,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净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文化和旅游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积极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以及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贷款业务。要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根据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开发多样化金融保险产品。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开设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加大政府补助或贷款贴息力度,进一步完善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榆林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作用,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市文旅局负责对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推动各地建立数据监测体系,整合共享数据资源,加强趋势分析研判,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决策依据。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抓好各项工作推进,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市文旅局负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1 日决定,任命:

田丽为榆林市水利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 1 年,挂职期限自 2020 年 9 月起,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任国瑜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期 1 年,挂职期限自 2020 年 9 月起,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吴晓康为榆林市第一医院副院长(挂职),延长挂职期限至 2021 年 4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杜志龙为榆林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侦察员

杨利军为榆林市公安局正县级侦察员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1 日决定,免去:

周鑫的榆林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南奖利的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1 日决定,任命:

王卫忠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

李志杰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文慧、艾强、文武芳为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

岳胜祥为榆林市城镇生态园林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杨泽为榆林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尤文欣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分局局长

文治国为榆林市重大项目策划推进中心副主任

常建宏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赵敏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

王新春、陈志高为榆林市区域经济发展中心(榆林市异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保障服务中心、榆林市振兴南部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朱兆隆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第一支队支队长

刘建平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第二支队支队长

马绥平、霍杰为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

康玺东为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榆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榆林市水产工作站)主任(站长)

贺玉胜、姚小兵、马飞、高腾翔为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榆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榆林市水产工作站)副主任(副站长)

李子文为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主任
张世政为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驰东、李清为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榆林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副主任
王斌为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高敏为榆林市合作经济与改革指导中心主任
白利平为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主任
李文如为榆林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中心主任
苗盈为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心主任
李国宝为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主任
王勇为榆林市淤地坝建设中心主任
李戈为榆林市财政监督检查中心主任
杨润飞为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主任
吕世林为榆林市财政信息中心主任
闫榆生为榆林市农村财务服务中心主任
常启彬为榆林市企业财务中心主任
薛兵胜为榆林市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中心主任
沈锐为榆林市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中心副主任
惠斌为榆林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副县级)
高增强为榆林市全民健康教育中心主任
马润前为榆林市公路局局长
杜桂军、郭鹏飞、田建文、孙长锋为榆林市公路局副局长
李齐国为榆林市铁路民航发展中心主任
王植为榆林市铁路民航发展中心副主任
郑宏伟为榆林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主任
任强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郝全林为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副院长(正县级)
吕世军、王晓怡、王莹为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副院长
闫喜林为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
任利霞为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榆林市博物馆、榆林市图书馆、榆林市文化馆)副主任(副馆长)
郭鹏为陕西省审计厅榆林审计处(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正县级)
张玉龙为榆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均利为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榆林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管理中心)站长(主任)
拓飞为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狄龙为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主任
任向华为榆林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服务中心主任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1 日决定,免去:
杨泽的榆林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志杰的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雄光的榆林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9月至10月)

9月1日,市、榆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了新广告法实施5周年宣传活动。副市长王华胜出席活动并讲话。

9月2日,“米脂小米”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进会在米脂县举行,副市长、米脂县委书记王国忠出席并讲话。

9月2日至3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到定边县和靖边县调研基层公安工作。

9月2日至4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带领市政府办、市司法局等相关负责人,前往定边县、靖边县和榆神工业园区等地,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检查验收“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

9月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会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黄宁强一行,市领导杨扬参加会见。

9月8日,第十五届榆林国际煤博会召开期间,市委书记戴征社、市长李春临会见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华辉一行,双方就提升煤矿装备技术深入交流。市领导张守华、王国忠、贾正兰参加会见。

同日,市委书记戴征社、市长李春临会见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宏安一行,双方围绕能源产业高端化等内容展开深入交流。市领导张守华、王国忠、贾正兰参加会见。

同日,市长李春临会见哈电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斯泽夫一行,就能源产业转型升级、搭建进一步合作平台展开深入探讨,并达成一定共识。市领导王华胜、杨扬等参加会见。

9月9日,市委书记戴征社、市长李春临会见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区域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卢永堂一行,双方就加快机场、高铁、市域轨道交通建设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市领导王国忠、贾正兰参加会见。

同日,市委书记戴征社、市长李春临会见了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嘉和工业设备公司和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等部分参会企业代表,就推动氢能产业、装备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等进行了广泛交流。市领导王国忠、贾正兰参加会见。

同日,市长李春临会见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陈方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打造集煤炭和煤化工产品贸易、物流、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物流园区等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市领导王华胜、苗丰、杨扬等参加会见。

同日,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勇来榆调研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场馆建设工作,详细了解相关场馆的规划设计、建设进度、赛后利用及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副市长杨东明一同调研。

9月8日至9日,副省长程福波到榆林市调研科技创新和文化旅游等工作。

9月10日,我市2020年新兵入伍欢送大会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博,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西月等军地领导与各界群众一道,为来自我市各县市区的335名新兵送行。

9月22日,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杨东明出席

会议并讲话。

9月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看望慰问武警陕西省总队第三季度第三片区(榆林)“魔鬼周”极限训练的武警官兵。

9月2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带领市政府办、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检查“双节”前重点场所安全防范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9月25日,我市召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出席并讲话。

9月26日,副市长王华胜调研市档案馆运营工作,并对市档案馆设施设备等进行实地查看。

9月27日,副市长王华胜先后来到市区时利和农贸市场、广济堂中心店、中石化加气站、恒生超市等,调研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情况。

9月28日,我市召开黄河非遗大学项目论证会,副市长杨东明致辞。

9月29日,市长李春临深入榆林城区各处,对节日期间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实地检查。

同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研究讨论相关对应调控措施。

9月30日,市长李春临带队调研榆林火车站提升改造工程。

10月5日,副市长张胜利带领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检查我市旅游景区、道路交通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0月7日,副市长张胜利带领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检查“十一”长假期间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0月10日,我市召开第27届中国杨凌农高会筹备会,对参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由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主办,榆林市第五医院承办的第29个世界精神卫生日大型宣传活动举行。副市长邱祖满出席启动仪式。

10月1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入入户摸底阶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博到榆阳区明珠路街道调研入户摸底工作。

10月12日,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暨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市长李春临出席并讲话。

同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脱贫攻坚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当前全市脱贫攻坚对标补短、动态调整、问题整改、消费扶贫等重点工作和迎接中省绩效考核工作。

10月19日,副省长徐大彤赴榆林市调研口岸开放和综保区建设工作。

10月22日,第27届杨凌农高会开幕首日,省长赵一德、省政协主席韩勇等省领导考察参观榆林展区。市委副书记杜寿平,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陪同考察参观。

同日,全市公安机关“互联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平台”推广应用现场会在靖边县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出席并讲话。

10月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先后来到榆神热电厂、上郡路供热管网项目建设点和南郊供热调度中心,实地调研榆林中心城区冬季供热工作,并现场召开供热工作调研座谈会。

10月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实地调研神木市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转型升级发展成效,并召开座谈会。